

新时代检察工作宣传巡礼

当好民生民利的守护者

——开封市金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纪实

□河南法制报记者 张东 特约记者 李梦华/文图

核心提示：

近年来，开封市金明区检察院将公益诉讼工作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民生民利早谋划、早部署、早推进，善用多元化办案手段，在公益诉讼工作上做足文章，民生民利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也呈现强劲发展势头。



公益诉讼走访调查现场

精准发力 切实保护“母亲河”

分别位于西郊乡、水稻乡黄河滩区的高硷、砖厂等4家企业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违规生产，严重影响黄河周边的环境。接到开封市检察院关于黄河“清四乱”交办函后，金明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积极跟进，先后向不同的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书两份。没多久，涉案企业已全部拆除，黄河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在开展的“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中，该院作为沿黄检察院，精准发力，对辖区内黄河流域进行多次拉网排查，针对发现的柳园口省级湿地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养殖场、污染企业等问题，经过调查取证，先后依法向不同的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书7份，均已整改恢复到位，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母亲河”，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肯定。

积极履职 为百姓保驾护航

日前，该院检察官带着“大礼包”来到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来，今年年中，该院在办理多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件时发现，涉案当事人大部分系酒后闹事，而其购买酒类商品源自学校附近的超市。

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辖区内重点中小学周边的实体店舖，均未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商品”的警示标识。上述行为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且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更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这成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盲区，遂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送去了检察建议书。

“这一直是个刻不容缓的问题，检察建议对于我们而言，更是一种推

力。”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该院将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烟酒销售商家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形成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打造“对烟酒零容忍”的健康成长环境。

这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实效不仅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对酒类的销售环节进行了有利监督。

群众利益无小事。该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加强监督，积极对辖区内的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重点排查，先后向不同的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书7份，均已采纳并整改，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益诉讼带来的获得感、安全感。

全程监督 向非法采沙亮剑

“现在宣判，被告人王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赔偿国家损失鉴定费2万元……”今年7月23日，随着法槌的敲响，站在被告席上的王某对于法院的当庭判决表示认罪服判。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在集体土地上挖沙取土，造成5.25亩耕地被严重破坏。

“此次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是要让环境污染侵权者承担法律责任，更是对潜在环境破坏者的一种警示。”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宏娜说。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暴利驱使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在开封市金明区开展的打击非法挖沙取土专项活动中，该院全程跟踪监督，对符合立案条

件的及时办理，利用公益诉讼先后就辖区内非法破坏耕地活动发送检察建议书6份，均已整改恢复到位。

“通过一个个公益诉讼案件，让被污染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被侵害的公共利益得到保护，更让那些怠于履职的行政机关感受到压力，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这就是我们开展公益诉讼的意义所在，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加大办案力度，充分体现‘公共利益代表’的责任担当与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司法情怀，保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党委政府分忧，让人民群众满意。”在接受河南法制报记者采访时，王宏娜如是说。

本报讯 固始县检察院创新实施乡村法治宣传联络员制度，努力为群众提供“一担式”检察服务，促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

全员参与 搭建“检民连心桥”

一是建立联络制度。该院组织全体员工加入33个乡镇630个乡村微信工作群，做到“一乡一领导一部门、一村一干警”，实现领导、部门、干警联系乡村全覆盖，并明确干警为负责联系乡村的法治宣传联络员。二是建立推送制度。该院精选上级检察院和本院微信公众号检察信息及动态等，定期组织乡村法治宣传联络员推送给人民群众，目前共推送60余条，内容涵盖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案件办理等，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三是建立回复制度。乡村法治宣传联络员及时回复微信群里反映的问题，对能办理的及时办理，对不能及时答复的及时反馈上报、跟踪办理和结果回复，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上门服务 打通“最后一公里”

一是坚持“保障式”供给。该院制定《关于建立乡村法治宣传联络员制度为群众提供“一担式”检察服务的意见》，明确各部门为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加工厂”。今年以来，共为群众提供检察产品55个。二是坚持“一担式”送达。该院将收集的检察产品及时配送到各部门，各部门每季度组织乡村法治宣传联络员通过下乡入村走访、微信工作群推送等形式，将优质法治产品、检察产品集中向负责联系的乡村送达。三是坚持“跟踪式”解难。采取实地走访、电话回访、微信群收集等方式，每季度收集一次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做到“问题集中分流、重点集中解决、结果集中送达”，形成闭合回路，让群众“最多跑一趟”。在检察产品送达后的一个月内，开展回访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需求，针对群众反映情况抓好改进和落实。

释法说理 寻求“最大公约数”

一是抓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该院始终把群众来信办理作为开展“一担式”检察服务的重中之重，凡是群众来信坚持7日内回复、三个月办结，把释法说理工作贯穿接访、办案全过程，对于疑难、复杂、矛盾冲突较大的案件，引入第三方参与，共同促进息诉罢访；同时，把办理结果送达当事人，并做好跟踪服务。二是抓好公开听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将释法说理任务明确到办案人员个人，全面听取当事人意见，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确保“一担式”检察服务优质高效。三是抓好“四访两谈一追责”工作。在开展“一担式”检察服务过程中，坚持对执法司法活动进行跟踪监督，详细记录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回复反馈。今年以来，该院共回访案件546件953人，其中电话回访386人，见面访567人，先后解决案件当事人反映问题36个。

(马洪斌 高阳)

『一担式』检察服务助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让法律为纪检监督保驾护航

本报讯 在今年11月份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而且还具有非常深刻的政治和法治价值。

近日，信阳市浉河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法院纪检组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要任务，组织全体纪检监察人员学讲话、悟原理，要求党员干部要始终把“学习宪法、尊崇宪法、运用宪法”放在首位，在派驻监督的工作中，坚持依法监督、依纪监督，让法律为纪检监督保驾护航。

该派驻纪检组坚持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结合浉河区法院廉政建设形势和工作实际，始终守住法律法规这根红线，不断创新监督方法，制定了“教育为主、处理为辅，主动介入、及早提醒”的工作思路，打开了派驻监督难沟通的一扇窗户。一年来，该派驻纪检组共参加浉河区法院党组会12次、民主生活会两次，与单位“一把手”交流沟通11次，主动与党组成员和部门廉政谈话8次，纠正问题7个，取得了明显的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群众反响良好。

(朱永武)